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商
業
法
規

(公司法及有關法令)

經濟部刊物第二種第一類

商法3/注19號33

商業法規 目錄

- 一、公司法
- 二、公司法施行法
- 三、公司登記規則
- 四、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 五、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
- 六、商業登記法
- 七、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 八、改訂商業登記規費表
- 九、商業登記改為強制規定訓令
- 十、外商登記訓令
- 十一、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 十二、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 十三、限制淪陷區各項事業產權移轉補充事項
- 十四、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 十五、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 十六、非常時期商業簿帳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附錄

公司登記各項書表式樣
商業登記簿式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8 4466B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司即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 三 條 公司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第 三 條 公司為法人

第 四 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公司非在商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第 五 條 前項登記事項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 六 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登記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 七 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營業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規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 八 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

第 九 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公司之解散除依前條外應於接受經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

第 十 條 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 十二 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 十三 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營業法規

第十條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分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多寡為準章程中僅就盈餘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並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保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事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爲股東者對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可以令人借其名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者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權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 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訂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癒之宣告

五 除名

六 業 法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退股股東全體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遲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公司名簿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三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第四十四條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股款

第四十五條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備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爲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算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破產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程規定外准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項事項外并應記明各股東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査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査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於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第八十三條 聯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有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
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効力
- 一 解散之事由
 -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第九十二條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款或實
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繳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九十五條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第九十七條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八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
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一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三條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定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辦檢査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査完結後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

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爲數人共有者其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八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式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轉讓人繳納

第一百二十七條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八條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三十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換記名式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第一百三十四條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第一百三十五條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七條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關於就下法明便先年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
-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公司各股以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前有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四日前公告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日期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並保存
 股東會得在該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之股息
 因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明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商業法 規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擔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失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違於股東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向委託會計師查核帳目之費用由公積金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或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向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經理人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審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請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審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二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

第一百七十二條 前項股東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三條 前項股東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項股東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五條 前項股東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前項股東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為準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違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券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償還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平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三 公司債之利率
 - 四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 請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九 公司債募集之預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 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 公司債募集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
- 董事自募集公司債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內由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舊股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款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款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量

附 業 法 規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稽查人
-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 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或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用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査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償債務後應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査人

第二百一十四條

檢査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第二百一十五條

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內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應負擔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於下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
-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二十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並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俾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照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 六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 七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十一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聲明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二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二 公司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府令公布

-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過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資得金補給還該股東
-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算
-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價額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置記名式
-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法施行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于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支店名稱
- 二 支店所在地
-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

三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業部部令公布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經濟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始得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應將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應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鈔錄但主管官應認為必要時得拒絕鈔閱或限制其鈔閱之範圍

修正公司登記規則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部令公布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六百元
十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百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千二百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千五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千八百元	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千二百五十元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二百萬元以下	三千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千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千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五千元以下	三百元		
三萬元以下	九百元	一萬元以下	六百元
十萬元以下	一千五百元	五萬元以下	一千二百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千二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千八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三千七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千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千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千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千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千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千五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繳文繳執照費一百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下列價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一百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十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十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十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十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元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十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其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下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議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須附具其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叙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下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下列各項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下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鈔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請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解前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期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

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該

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准許外國人認股者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總額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爲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第三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數不受公司法第八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發起人不得享受特別利益

第四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均爲記名式

第五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款繳足時得不適用公司法關於創立會之規定即爲設立之登記

第六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與非公股表決權之限制章程上應爲同一之規定

第七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時公股由政府機關指派代理人出席其行使表決權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但書之限制

八、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名額應按公股非公股所認股額比例分配但仍應受第二條之限制

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公股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機關指派並得依其本身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條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司法及關於各類事業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行政院令准備案

一、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設立公司之呈請備案程序在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須核轉經濟部備案

二、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公股及非公股之數額

三、非公股如認募不足時得由發起組織之政府機關先行墊繳但應於公司成立後一年內隨時轉讓人民認購

四、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機關所認之公股應以出資之政府機關為股份持有人其股票及在股東名簿應載明該政府機關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之姓名

五、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指派董事監察人時非公股股款暫由政府墊繳者其墊繳部份應分配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政府機關暫行指派但所派人員仍於該部份股份轉讓人民認購後按照股額比例隨時撤回

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或解任經理人應由公司報請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備案

七、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每屆營業年度若虧損所具之各項營業報告書表除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外應以一份報請經濟部備案

八、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發起組織之政府機關認為違反法令章則時得將原決議案交付股東會重行會議如經復議仍維持原議時發起組織之政府機關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辦理

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應於決議後十五日內報請經濟部備案經濟部認為違反法令章則時應依前項上半段規定辦理

十、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之他公司及其投資數額應報請發起組織之政府機關核轉經濟部備案

十一、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他公司之股份應與他公司之股東同等待遇如所投資之他公司為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股份亦不得視為公股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商 業 法 規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一、買賣業

二、質貸業

三、製造或加工業

四、印刷業

五、出版業

六、技術業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担任信託業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擔業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倉庫業

十二、典當業

十三、運送業及水攪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爲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標牌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爲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于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爲登記其約出資而未登記爲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爲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爲之行爲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七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確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應備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爲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八條 商號得以其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九條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得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二十條 商號非依本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三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爲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爲同一營業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當者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七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其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八條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聲稱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爲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其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三十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其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一日內為定
-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 一、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 二、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 三、登記費
 - 四、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 五、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 一、商號名稱
- 二、營業
- 三、資本
- 四、獨資或合夥
- 五、所在處

第十一條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叙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副本或抄本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爲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爲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應任時並須有所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爲之

第十七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八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九條 爲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二十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二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四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予撤銷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附記簿式附後)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九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三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二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商業登記規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改訂商業登記規費表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部令公佈

一、商業創設登記費

五千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六百元
十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百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千二百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千五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千八百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千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千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千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創設登記以外之其他事項登記費每件二十元

三、補發登記證費每件十元

四、查閱費每次十元

五、抄錄費每千字五元

經濟部訓令

(冊二)商字第52零四八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令 各省建設廳 重慶市社會局

查商業登記係為商號專用權之保障而設其作用在對抗第三人此項權利之取得原非具有強制性質自三十年院令公佈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因體管

制辦法對於經濟必需品業經規定須辦理商標之登記其主旨則在運用登記制度藉利管理控制良以各地所設之商號其組織與公司不同而在經濟市場與公司同等重要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公司法已有明文規定值此非常時期爲便切實加強管理工商業關於各商號以登記自應一律強爲強制以資因應案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陸字一零七三三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特明令規定嗣後凡屬商號組織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後不得創設其以前業經創設之商號而未聲請登記者並應酌定期限備令登記如有未經登記即行創設或經備令登記逾期不遵均均由地方主管官署依照行政執行法酌予處罰仍勒令登記至地方主管官署會依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或依據其他法令對其商業業已強制限令登記者仍各從其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各縣市主管官署遵照並對商人剴切曉諭咸使遵守仍仰先將飭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經濟部訓令

(三十二)商號第五二零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 重慶市社會局

查公司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公司法已有明文規定至商業登記現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明令改爲強制規定凡屬商號組織非在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創設上項法令在華外商亦一律適用即嗣後外商在貴國境內經營商業屬於公司組織者應依公司法聲請登記如爲商號組織則依商業登記法令聲請登記除咨請外交部通知各國在時使館轉知外商一體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府令公布

- 一、凡戰區或接近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法
- 二、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 三、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 四、營利法人爲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 五、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之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 六、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為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爲之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國防最高會議 第十七次會議核准備案

一、各機關個人職業權者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抵押變更，及林業承領人國營礦業繼承人，或取得特種營業權者之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

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為無效。

二、各處森林、牧場、漁場、礦場、工廠，或公司之場所之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予他人。

三、各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本部備案，凡未經報部者，均為無效。

四、各公司應依法按屆提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呈經本部核准，不得提支動用，並應存放國家銀行，其已存放于已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便改存者，亦應呈部核准備案。

五、各公司或其他專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或契約，非呈經本部核准一律無效。

限制淪陷區各項事業產權移轉補充事項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由部分行知照

【一】淪陷區內之營利法人及各事業應竭力維持原有組織不得任意變更其董事監察人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除遞補或改選業經呈准有案者外一律應由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所選任之人員繼續負責執行業務

【二】其有因事確上需要已召集股東會或改選監察者倘未經法定登記程序選出之董監與其代表該事業之行爲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同盟國共同宣言應宣告無效之範圍者悉依共同宣言之規定

【三】凡產權被敵人劫奪或移轉者產權所有人或共同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檢具證件呈報本部藉以保留宣告無效之權並供將來要求賠償之據

【四】將產權移轉於敵人而假託國人或其他國名義者即經核准而查有確據後不論其移轉經何程序概爲無效

【五】本部前訂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第五項所謂外商係指敵國以外之外籍合法商人而言如與敵國商人訂立有關權益之合同或契約不論內容如何及經何程序概爲無效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部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修正

一、經濟部爲保護並鞏固工商業特定本辦法

二、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有盈餘時除依法提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

甲、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

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

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十

特別準備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由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股息及紅利分派之議案呈送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四、特別準備除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

五、特別準備不得免稅

六、經濟部及主管官署得隨時向各工商業抽提存特別準備

七、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將特別準備提存定額或有偽報情事經查出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論處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特別準備提存計算方法三十二年五月通令施行

凡提存特別準備准其在盈餘總額中扣除法定公積金臨時損失準備金應納稅款及股息等項後再議其餘撥備照提存辦法第二項甲乙丙各款規定計算提存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之本名以一偶為限

登記於戶籍上之姓名為本名

使用姓字或別號者應並表明其本名

第二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或表明其本名

第三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某他者應表明共有之姓名共有總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本名

第四條 意圖逃避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其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五條 意圖逃避強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其本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商業所用主要帳簿應依本辦法呈送地方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四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之地方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相當於縣市之地方為各該地行政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要帳簿為日記帳及總分類帳兩類

第五條 商業所用主要帳簿在習慣使用上另有名稱者仍依其習慣視為主要帳簿

第五條 前條簿籍得訂本式或活頁式但日記簿採用活頁式者必須同時採用訂本式之總分類帳其總分類帳採用活頁式者必須採用訂本式之日記簿

應依本辦法登記蓋印之商業帳簿暫以採用訂本式之主要帳簿為限

第六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其因事實上需要或以習慣相沿而另有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以相當於一年之期間為其會計年度

第七條 商業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將其下年度所用訂本式之主要帳簿編製冊號及按冊編訂運貨頁數並於冊面載明左列事項送請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

- 一、商號名稱及地址
- 二、帳簿種類名稱
- 三、使用年度
- 四、頁數及其編號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商業帳簿加蓋印信時如係中式帳簿應於冊面及冊背裝訂處黏附密封條加蓋印信如係西式裝訂應於冊面及首頁間冊底及末頁間加蓋騎縫印

第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前條事務應設置商業帳簿登記簿載明第七條各款事項及蓋印之年月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每半年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時應先期公告

第十一條 設在城市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呈當地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之商業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期分區派員攜帶登記印信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辦理登記蓋印

前項派員到達鄉鎮時應由鄉鎮公所佈告周知其攜帶之印信應先由該主管官署長官固封加章俟攜帶人員攜至鄉鎮時會同鄉鎮長限同啓封用畢仍由攜帶人員會同鄉鎮長固封加章嗣後啓用及用畢時亦同

第十二條 商業簿冊在年度終了航業已用畢時其在城市者應備具新簿冊連續編製冊號呈請主管官署登記加蓋印信在鄉鎮者應送請鄉鎮公所登記加蓋鄉鎮公所圖記俟前條所派人員到達時補行登記並補蓋印信

商業之另有會計年度而其年度終了不在地方主管官署辦理登記蓋印期間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前二項鄉鎮公所所辦之登記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新設立或分合改組之商業其商業帳簿應於開業或續業前呈送地方主管官署登記蓋印其設在鄉鎮者應依前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商業帳簿登記印信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區分類其形式為市尺一寸正方文曰某市(縣)其區商業簿冊登記印並備具印模分送當地司法機關及有關稅務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每屆商業會計年度開始時應即啓用本年度之營業簿如上年營業簿尚未用竣得許其繼續使用但應於帳簿內詳細註明送請地方主

管官署於其新舊年度交替之日加蓋印信

第十六條 商業帳簿經登記蓋印後其編定頁數不得私自增減或調換

第十七條 已登記蓋印之商業帳簿如有毀失應向地方主管官署聲明註失

第十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有關稅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商業所用帳簿其經檢查者應於帳簿上加蓋本機關所製之檢查圖記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年將辦理商業帳簿登記蓋印情形呈報省市政府備查並由省市政府彙集轉報經濟部

地方主管官署舉辦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事宜得因必要請當地有關稅務機關協助辦理稅務機關應將協助辦理情形按年向其上級機關呈報備查

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有關稅務機關辦理商業帳簿檢查情形應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二十一條 商業對所用帳簿爲不實之記載或明知其非毀失而故意聲明註失或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依其情節分別照刑法偽造印文等

罪各條款規定論處外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或由有關稅務機關請地方主管官署對該商業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商業收支未經記載於登記蓋印之商業簿冊者無論任何書面記載或締有任何契約均不得作爲主張權利或免除義務之合法憑證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使用未經登記蓋印之主要帳簿者由地方主管官署按其資本額處以百分之五以下之罰款並限期責令遵辦逾期或再

犯者加倍處罰再違或連續再犯者勒令停業

第二十四條 舉辦商業帳簿登記蓋印人員如有勒索舞弊及其他不法情事依懲治貪污條例從嚴論處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地方主管官署應於第一期內彙告限令轄境內各商業於三個月內將本年度所用商業帳簿呈請登記蓋印逾期不遵辦

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公司創立會決議錄式樣

(註) 創立會決議錄式樣非實品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時日
場所

中華民國

月

日

時

到會股東

(全體股東計

人代表股份

股份共

股

股)

時

主席官署監督員

為主席

監會

股

股)

時

一 主席檢查到會人數股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條之規定

二 發起人主席宣讀公司章程經眾討論

三 主席提議選舉董事監察人公推

四 姓名 當選權數

五 姓名 當選權數

六 姓名 當選權數

七 姓名 當選權數

八 姓名 當選權數

九 姓名 當選權數

十 姓名 當選權數

十一 姓名 當選權數

十二 姓名 當選權數

十三 姓名 當選權數

十四 姓名 當選權數

十五 姓名 當選權數

十六 姓名 當選權數

主席官署監督員

(簽名)

主席

(簽名)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附註：(一) 此項式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一律適用(二) 第一款之檢查結果第二款之報告內容第三款之討論情形均可於本款下

騰出地位詳細填寫(三) 第四款之監票員姓名應全數填明不可簡填某某等如係股份兩合公司則選舉董事一段

略(四) 第五款若由董事監察人調查則將「公選檢查人」塗去若公選檢查人調查則將「各董事監察人」塗去在股份兩合公司應由

監察人為是之調查本款中「第二百零三條」應改為「第二百零二條」(五) 決議本應記明決議之方法但創立會決議方法

公司法第一百條已有規定故本式樣時去公司自仍應注意該條而為決議

公司調查報告書式樣

查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調查各款事項其結果如下
 一 股份
 二 各股第一次應繳股款
 三 章程所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如左
 四 股東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如下
 五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計為
 六 無限責任股東數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如下

一	股份	元均已繳足	姓名	特別利益	備註
二	各股第一次應繳股款	元均已繳足	姓名	特別利益	備註
三	章程所載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如左	姓名	特別利益	備註

四	股東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如下	姓名	財產種類	價格	公司核給股數	備註
---	---	----	------	----	--------	----

五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計為	元	種類	價格	備註
六	無限責任股東數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如下	姓名	出資種類	價格或估價標準	備註

創立會
 董事
 監察人
 報告

附註：
 一 此項式樣係根據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而制定之
 二 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無須填列
 三 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無須填列
 四 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無須填列
 五 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無須填列
 六 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無須填列
 七 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無須填列
 八 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無須填列
 九 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無須填列
 十 如無特別利益之訂定則無須填列

公司營業概算書式樣

(註) 營業概算書式樣非實品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p>收入門</p> <p>以上共計</p> <p>元</p>	<p>支出門</p> <p>以上共計</p> <p>元</p>
<p>收支相抵餘利計</p> <p>每年餘利分配之數如左</p> <p>元</p>	
<p>一 公積金</p> <p>二 股息</p> <p>三 股東紅利</p> <p>四 發起人特別利益</p> <p>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p> <p>六 職員獎勵金</p> <p>七 特別公積金</p> <p>八 其他</p>	
<p>以上共計</p> <p>元</p>	

附註：(一) 營業概算以一年之收支預算數為標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 餘利分配所列各項如有未經訂明者即缺之 (三) 收支

數難者可分為款項節目填報 (四) 折舊應列在支出門股息應在公積金提出後再行分派應注意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表式樣

說明：本件按式另填隨呈文附呈

本件非賣品
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公司名稱	舊事業	資本總額及股份總額	每股金額	已繳金額	店舖所在地	廣告方法	姓名	住	所	姓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未訂定者為報)

附註
 (一) 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公告方法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二) 股份總額應為已招股份之總額其未招股份不得併入呈
 請登記
 (三) 每股金額及每股已繳金額應各設一律不得參差
 (四)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董事監察人之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
 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五)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
 同勿使有名號之歧異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說明：本件應用呈文紙繕正依法購足印花呈遞

(註) 呈請書式樣非賣品
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呈請登記事項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百零九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

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其各項文件應繳納稅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費 元備文呈請

圖核轉呈

經濟部核准給照謹呈

市省

局廳

具呈人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全體)

監察人(全體)

附件 各附件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

文件如係發起人認足股份者免具左列第七第八兩款文件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另行招募足額者免具左列第五第六兩款文件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營業概算書

四、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五、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六、主管官署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出具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七、創立會議錄

八、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九、登記事項表

十、執照費

十一、印花稅費(依照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徵稅費)

中華民國

日

商業登記規則

商業登記簿式第一

考備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記	所 在 地	主體人姓名住址或合夥人姓名住址其出資種類及數額	資 本	營 業	商 號	○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減		消		更		變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式第二

○	人姓名住址	業	所 在 地	登記年月日及主管長官鈐記	○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減		消		更		變

商業登記法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式第三

備	官	所	商	備	法	字
考	登	在	業	號	定	第
	記	地	號		代	一
	年				理	號
	月				人	
	日				姓	
	及				名	
	主				住	
	管				址	
	長				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准					
	登					
	記					
	變					
	消					
	滅					

經理人代辦商業登記簿式第四

備	字	第	號
○	姓	名	住
經	理	人	或
代	辦	商	業
之	址	住	址
商	業	主	人
姓	名	住	址
所	在	地	業
經	理	或	代
辦	權	限	
登	記	年	月
日	及	主	管
長	官	銜	記
變	消	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4466B

